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19〕144 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3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 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2016 级、2017 级、2018 级、2019 级在校生

二、认定类别及所需材料

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突发事件特殊困难三类，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特别困难

1.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含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的建档立卡学生）；

2.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

3.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特困救助供养的学生；

5.孤儿学生；

6.烈士子女；

7.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

申请以上类别的学生均依据全国资助系统导出数据，不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二）突发事件特殊困难。指因家庭遭遇重大疾病、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等突发事件，导致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均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1.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导致贫困的,需提供医院疾病诊断书、缴费单据或出院证明等复印件。（提供的佐证材料有①②其中之一即可：①提供出院证明和缴费单据；②提供医院疾病诊断

书和缴费单据。)

2.家庭突然遭受自然灾害，需提供受灾图片。

3.家庭成员遭遇重大交通事故的，需提供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处理认定书复印件。

申请以上类别的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均为复印件，不需要开具证明。

(三) 比较困难

1.城镇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月纯收入不高于桂林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限，即 660 元 /月/人）的学生。

2.农村低收入家庭（以家庭人均纯收入作为界定标准，月人均纯收入低于 500 元 /月/人，维持日常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的学生。

3.同一户口本家庭成员有下岗或待业情况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下岗证或失业证复印件。

4.同一户口本上有家庭成员是库区移民的。

5.同一户口本上家庭成员中，除监护人和本人以外，能提供其他成员残疾等级为壹级或贰级证书复印件的成员，可作比较贫困的佐证材料。

6.有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的，需提供贷款合同复印件。

7.单亲家庭贫困的学生。

8.务农或兄弟姐妹多（指3个及以上），人多地少的家庭。

9.同一户口本上家庭有2个及以上子女就读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需提供其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证明复印件。

10.同一户口本上家庭成员近三年内患有重大疾病、慢性重病需要长期服药的,需提供医院疾病诊断书、缴费单据或出院证明等复印件。（提供的佐证材料有①②其中之一即可：①提供医院出院证明和缴费单据；②提供医院疾病诊断书和缴费单据。）

三、认定程序

（一）学生个人自愿申请

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专业）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各班级（专业）初评

1.各班级（专业）应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小组成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

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2.各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应对本班级（专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考察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本班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在班级公示3个工作日。

3.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和家庭经济突发事件特殊困难的学生。

（三）各学院审核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审核各班级（专业）的初评结果。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个人隐私），无异议后上报学生事务部。

（四）学生事务部审查复核

学生事务部对各学院审核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认定时间安排

学生类别	程序	时间要求
2016 级	学生填写表格打印，签字	9 月 3 日前

2017 级 2018 级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辅导员签字）	9 月 9 日
	学院意见栏，学生工作副书记签字 及加盖学院公章	9 月 18 日
2019 级 新生	学生填写表格与打印，签字	9 月 10 日前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辅导员签字）， 加盖学院公章	9 月 17 日
	学院意见栏，学生工作副书记签字 及加盖学院公章	9 月 25 日

四、报送材料

（一）所需材料

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一份，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电子版以“学号+姓名”的格式命名发送。

2. 相应佐证材料，一式一份，以纸质版方式报送。

3. 班级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附件 2），一式一份，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

4.《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附件 3），一式一份，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

5. 贫困生班级、学院级认定公示及公示照片，一式一份，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方式报送。

（二）材料归档要求

各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按学院、年级、专业进行归档整理，一式两份，留存一份在本学院，提交一份至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事务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复核无误后统一装订成册。归档要求如下：

1. 各学院贫困生认定公示及公示照片（包括班级和学院公示照片）放最前面。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附件3）（要求盖学院公章）。

3. 学生个人材料排放顺序：第一页为《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第二页之后为佐证材料。

4. 班级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以学院为单位单独装订成册。

（三）材料报送时间

1. 老生材料提交时间：9月18日下午15:00前。

2. 新生材料提交时间：9月25日下午15:00前。

五、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联络员负责材料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二）各学院上交材料必须详实、客观，由学院资助工作领

导小组审核无误后提交学生事务部。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贫困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需要上报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46905325@qq.com。联系人：董芳云，电话：3696201。

-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
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
3.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9月1日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19-2020 学年)

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信息 基本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家庭 基本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申请 理由 及 个人 承诺	申请理由：							
	承诺内容：【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相应受助资格，退回已享受的学生资助资金。】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认定推荐档次及类型	☐特别困难（需勾选对应类型，下同）： ☐农村建档立卡 ☐农村低保家庭 ☐城市低保家庭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 ☐孤儿 ☐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其他类型：_____ ☐突发事件特殊困难： ☐突发重大疾病 ☐突发自然灾害 ☐突发重大事故 ☐其他类型：_____ ☐比较困难
班级评定意见	经班级评议小组审核该生提供的相关材料，推荐该生为_____类，并在班级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 辅导员签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_____。 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签章： （加盖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学年该同学 ☐符合； ☐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认定困难类型为： ☐特别困难； ☐突发事件困难； ☐比较困难； ☐不困难。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班级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级专业(班别)	学号	联系电话	贫困类别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

1. 本表电子档以 Excel 形式上报。

2. 因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导致家庭经济极其困难，被认定为“特别困难”的学生请在备注里记录原因，如：“低保户”“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以便后续给予此类学生资助。

年级专业：

班级人数：

参加民主评议学生人数：

开展民主评议时间：

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时间：

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方法：

辅导员签字：

辅导员电话：

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附件 3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2019—2020 学年)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年级	专业	贫困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注：此表用 Excel 表格上报

